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66號

114年度聲字第580號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立 誠 電 腦 資 訊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陳 鴻 國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鼎 泰 國 際 商 務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陳 冠 君

代 理 人 陳 貽 男 律 師

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66號被告陳鴻國、陳冠君等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

01 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
02 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
03 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亦有
04 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陳鴻國於民國108年11月起，基於發起、主
07 持及指揮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不法洗錢組織之犯
08 意，處理包含詐欺集團等犯罪行為獲取之犯罪所得，陳冠君
09 則於108年11月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上開不法
10 洗錢之犯罪組織，陳鴻國以其所設立之「立誠電腦資訊有限
11 公司」(下稱「立誠公司」)名義用以向電信業者申請網際
12 網路服務，並架設「Funpay 電子商務平臺」、「Fupay 電
13 子商務平臺」，作為包含「白哥詐欺集團」在內等詐欺集團
14 向不特定人施以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繳付遭詐欺金
15 額之金流串聯平臺，張晉璋、許惟閔、陳鴻國並約定由張晉
16 璋、許惟閔尋得之客戶，於報酬扣除金流管道手續費等費用
17 後，平分利潤。陳冠君則提供其設立之「鼎泰國際商務有限
18 公司」(下稱「鼎泰公司」)向「統一客樂得公司」申請之
19 虛擬帳號金流通道，及於108年11月至109年6月間先後與台
20 新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代收、代付合約並申設
21 金融帳戶而取得之金流通道(產生虛擬繳費代碼)，均作為
22 前開串聯平臺使用，並提供鼎泰公司向台新銀行、第一銀
23 行、聯邦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
24 公司帳戶作為收款帳戶。

25 (二)是被告陳鴻國、陳冠君等人前揭違法行為，致立誠公司、鼎
26 泰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則本院審理後如認被告陳鴻國等
27 人成立犯罪而應沒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
28 定，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立誠公司、鼎泰公司取得之上
29 開財產。鼎泰公司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而立誠公司
30 則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31 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

01 出異議，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
02 位，使之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
03 其權利，認有依聲請、職權裁定命立誠公司、鼎泰公司參與
04 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

05 三、本件參與人參與本案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
06 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07 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若參與
08 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09 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13 法官

14 法官

15 不得抗告。